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3 年 7 月 6 日，本次董事会是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8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资本并购鑫泰保险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米树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32 元（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32 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088 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088 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294,387,791,2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2 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297,967,567.91 元人民币（税前）；其中 A 股股本 210,765,514,846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 48,897,599,444.27 元人民币（税前）。

4.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否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2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2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和 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2 元人民币。

（3）对于 QFII 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88 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 A 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88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2 元人民币。

4.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66592638；传真：（010）66594579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9 元（含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389 元；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89 元；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3501 元；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8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250,010,977,486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9,593,657,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89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972.54 亿元，其中派发 A 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37.32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38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389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89 元。

（3）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 QFII 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50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50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9,885,150 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7,337,940,750 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7 月 7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者“公司”）获准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君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 号文同意，公司 7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披露了《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和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君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05 元/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7 月 7 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国君转债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11,485,000 元国君转债已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611,763 股，占国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7021%；未转股的国君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6,988,515,000 元，占国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8359%。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注	7,512,712,526	84.37	+71,110	7,512,783,636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52,547,466	83.69	+71,110	7,452,618,576	83.69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65,060	0.68	–	60,165,060	0.68
H 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4,539,706	100.00	+71,110	8,904,610,816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及 A 股股数为截至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该数据来源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 71,110 股，公司 A 股股本及总股本相应增加 71,110 股。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国君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 年 7 月 3 日为最后交易日，2023 年 7 月 6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国君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69,885,150 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7,337,940,750 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7 月 7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到期兑付国君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988,515,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99.835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国君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611,763 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30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80,124,211 股，每股发行价格 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95,999,91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2,156,600.9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扣除 95%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13,338,732,019.19 元划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专户余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下属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期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5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202563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
云阳县建金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9105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295.62	云阳建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云阳县建金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3217767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云阳建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950.00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由公司通过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下属子公司开设的专户发放。公司承诺上述委托贷款将及时转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专户，并承诺不得通过除上述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上述委托贷款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承诺不得通过专户外的其他账户接收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贷款资金，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委托贷款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委托贷款资金的管理情况。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小为、刘一飞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日的工作时间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每月指定日期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人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四方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四方监管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四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四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80,124,21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080,124,21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30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80,124,211 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3,478,260	6 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6 个月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310,559	6 个月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6 个月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6 个月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6 个月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7,639,751	6 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6 个月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70,186	6 个月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6 个月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186	6 个月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6 个月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6 个月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浮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6,770,186	6 个月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4,223	6 个月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6 个月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1,055,900	6 个月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9,378	6 个月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6 个月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6 个月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527,950	6 个月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22,360	6 个月
23	UBS AG	8,695,652	6 个月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540,372	6 个月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9,254	6 个月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	6 个月
2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211,180	6 个月
28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烟草系统职业年金计划）	6,211,180	6 个月
2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监海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211,180	6 个月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211,180	6 个月
合计		2,080,124,21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124,211 股，总股本增至 17,226,159,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4,757,695 股，占股本总额的 36.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1,401,639 股，占股本总额的 63.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26,159,334 股，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为 2,080,124,211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0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 30 名持有人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 30 名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80,124,211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3,478,260	3.15%	543,478,260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1.35%	232,919,254	0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310,559	1.16%	200,310,559	0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0.66%	113,664,596	0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0.54%	93,167,701	0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0.45%	77,639,751	0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7,639,751	0.45%	77,639,751	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0.42%	72,981,366	0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浮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4,223	0.32%	55,124,223	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0.27%	46,118,012	0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1,055,900	0.18%	31,055,900	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9,378	0.11%	19,099,378	0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0.10%	16,614,906	0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0.09%	15,527,950	0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527,950	0.09%	15,527,950	0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22,360	0.07%	12,422,360	0
23	UBS AG	8,695,652	0.05%	8,695,652	0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540,372	0.05%	8,540,372	0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9,254	0.05%	7,919,254	0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	0.04%	6,211,180	0
2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211,180	0.04%	6,211,180	0
28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烟草系统职业年金计划）	6,211,180	0.04%	6,211,180	0
2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监海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211,180	0.04%	6,211,180	0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211,180	0.04%	6,211,180	0
合计		2,080,124,211	12.08%	2,080,124,21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		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后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1,401,639	63.81%	0	13,071,525,850	75.88%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4,757,695	36.19%	2,080,124,211	4,154,633,484	24.12%
合计	17,226,159,334	100.00%	2,080,124,211	17,226,159,334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7-08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2023 年 5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3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